# 灭虫灯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 WY2018-016

采 购 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7
第六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20
第七章	谈判程序	29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灭虫灯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WY2018-016)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情况

- 1、名称:灭虫灯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 2、用途: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需要:
- 3、采购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 4、本项目预算: ¥86800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是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或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
- 2.3、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 盖公章)。
- 2. 4、供应商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核验)。
-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2.6、供应商须缴纳谈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地址:

3.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06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 2 单元北座 10 楼 1001 室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验,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3.2、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凡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谈判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 年 06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支付方式为:

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4605 0100 2537 0000 0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06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 2 单元北座 10 楼 1001 室。

## 五、谈判时间和地点:

- 1、谈判时间: 2018年06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 2 单元北座 10 楼 10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 昌江县工信局

地 址: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北路机关办公楼

联系人: 闵先生

联系方式: 0898-26699123

代理机构: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2单元1001室。

联系人: 梁工

电 话: 0898-653375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一章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1)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竞争性谈判文件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谈判程序
-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

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包括响应函、承诺函、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 7、报价

-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7.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 7.3 本项目控制价:人民币86.8 万元;招标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7.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 若成交人的报价过低, 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 供应商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 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交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同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为 PDF格式壹份(U 盘或光盘),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胶装成册,如不响应谈判文件签署要求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 8.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四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单独另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灭虫灯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WY2018-016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8.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8.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 8.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8.7 手持部分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缴纳竞标保证金凭证。
- 8.8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

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 8.9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11 二次报价在初审结束后由专家要求进场报价,报价金额可现场手写,投标人应多准备几份二次报价一览表,以免填写错误。
- 8.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竞标供应商,其竞标无效。
- 9 开标及评标

#### 9.1 开标

- 9.1.1 招标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人须知的要求手持证明文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9.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9.1.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 9.1.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1.6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 9.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 9.3 评标

见"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10、谈判保证金:

- 1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将谈判保证金转入第一章"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及地址"中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和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0.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0.3.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落标的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递交退保资料至招标代理,由招标代理机构退回。

退保资料: (1)授权委托书(2)退保申请书(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签订合同(招标人、成交单位和招标代理签订的合同)(5)汇保证金回执单。

- 10.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0.4.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0.4.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人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确定成交候选人

-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1.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

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供应商提 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 金将被没收。

#### 1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3、政府采购政策

- 13.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13.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13.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13.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3.5 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 13.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

-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②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 14、签订合同

- 1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 14.3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4.5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14.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 14、合同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提供不采取分包的承诺 函,如不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 1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6、履行合同

- 1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7、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 **18、**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1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8.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1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 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18.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2 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单位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 21.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灭虫灯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 二、项目需求

# (一) 项目清单

序 号	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1	双灯频振 式太阳能 灭虫器	1、▲太阳能板: 40W(多晶硅)1个; 2、▲诱虫灯: 5W 黑光灯, 1个; 3、诱虫灯: 5W 光波共振灯, 1个; 4、太阳能蓄电池: 12V20AH 2个; 5、▲智能控制器: 12V10A 1个; 6、▲强吸滚珠防水风扇: 5W 1个; 7、阻虫板: 压克力加 UV 2个; 8、机体: SUS304; 460*450*2000MM 1套; 9、水泥基座: 600*300*400MM; 1个 10、高压电源: 3.5+/-0.5KV; 1个 PC 绝缘管: 透明/18.2*300*1.5mm; 4根	167	台	(参考)	单价包含 税费、运费费、 基座费、安装 费
2	广告牌制 作	种地式宣传铁牌(60*80cm),内容由甲方指定。	20	块		

# 三、交货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安装:中标人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派技术人员免费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平台的使用培训。
  - 2、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免费维保期。
- 3、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3小时内现场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
  - 4、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对平台继续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
- 5、报价人中标后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如实提供检查 所必须的材料,如有作假行为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 6、报价人如有额外的售后服务提供,应在投票文件内说明。

# 五、其它要求

- 1、优于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报价人对本章的技术、功能及资质的要求必须 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
- 2、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如实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报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或在交货期间,如发现与其报价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3、用户需求书内容必须全部响应,并提供承诺函,有偏离或不提供承诺函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具有相 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是三证合一的有 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或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3、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4、供应商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核验)。
-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4.6、供应商须缴纳谈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年\_\_\_\_月\_\_\_\_日灭虫灯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

号: WY2018-016)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									
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									
准。	准。								
-,	合同标的及	金额等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	<b>报价总额(小写)</b>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	报价总额(大写)								

## 二、付款

## 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 三、违约赔偿

-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谈判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	人:
年月日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	<b>尋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b>	司依法定程序采
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	招报价文件的内	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万缘	招标代理有限公	·司( <u>盖</u> 章)	
经办人:			
年月日	/ II. A 177.	7 /II. 42 - 14 \	
	(此合同位	<b>乂</b> 供参考)	

# 第六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响应代表:	签字:
手机:	<u></u>
日期: 201 年	月日

# 1、响应函

致: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灭虫灯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为 <u>WY2018-016</u>)的谈判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u>60</u>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u>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u> 保证。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职务:	
□ #□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灭虫灯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WY2018-016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合计(人民币/元)	:		大写:		

### 要求:

- 1.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 达到考核指标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要求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计的和不可预计的费用。
-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3.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以上表格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或如有缺项漏项的报价,均以无效投标处理。
- 注意: 1、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谈判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 <u>(全称并加盖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 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								
成立时间:_	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								
姓名:	_性别:		_年龄:_	职	务:			
系	(	供应商名	名称)的	(法定代	表人/授	权代理	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			(盖单位	章)
				_		_年	月	目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	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	法表人 授权	(报价代表姓名) 为	<b>内响应代表,代表本</b>
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	晶号)谈判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
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报付	介、参与开标、谈判、	签约等。响应代表
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门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门均予以认可并对此
承担责任。报价代表无转委	託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	日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_ 性别: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报价代表): _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	人(响应代表)身份	证件复印件。	
III alaala ka ee aa	No. 11 miles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是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或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3、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4、供应商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核验)。
-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4.6、供应商须缴纳谈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用户需求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并对所有要求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序号	要求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用户需求书内容必须全部响应,有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6、第二次报价函格式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灭虫灯采购项目	<u>l (第二次招标)</u>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
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Y元)的投标总报价,交	5货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
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	<b>E何缺陷。</b>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技	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 元(¥ _/
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	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
和准确。	
6(其他补充	充说明)。
供应商:(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 此报价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 现场提交给评审委员会

# 第七章 谈判程序

# 一、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 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谈判

- 1)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2) 谈判结束后,各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 3)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4)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价进行调整。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 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 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 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 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 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 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b>评议内容</b>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 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 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有效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价			
6	用户需求响应 表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用户需求 书的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符合谈判文件中无效 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成员:	
ı⇒ tte	
日期	